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9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8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概述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概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00万股新股。发行股份于201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5,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吴延炜	8,034,424
2	梁富华	5,000,000
3	宋伟民	3,000,000
4	刘忠池	3,000,000
5	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965,576
	合计	127,000,000

（二）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2015年末总股本1,16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7,5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190,500,000股，五名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变动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初始认购股数（股）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股）
1	吴延炜	8,034,424	12,051,636
2	梁富华	5,000,000	7,500,000
3	宋伟民	3,000,000	4,500,000
4	刘忠池	3,000,000	4,500,000
5	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965,576	161,948,364
合计		127,000,000	190,500,000

2、2016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3号），核准公司向王健等22名股东发行股份52,500,000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动。

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11月10日，在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后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11,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动。

4、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其用途的议案》等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6036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3月1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于2018年4月25日上市，自2018年9月21日转股期开始，截止2018年12月18日已累计转股27,676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811,027,676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811,027,676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004,373,728股（含高管锁定股591,379,903股，首发后限售股401,993,825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5.4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吴延炜、宋伟民、刘忠池、梁富华、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认购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5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8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
1	吴延炜	12,051,636	12,051,636	12,051,600
2	梁富华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	宋伟民	76,963,749	4,500,000	4,500,000
4	刘忠池	79,184,381	4,500,000	4,500,000
5	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948,364	161,948,364	0
合计		337,648,130	190,500,000	28,551,6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373,728	55.46%	-190,500,000	813,873,728	44.94%
高管锁定股	591,379,903	32.65%	0	591,379,903	32.65%
首发后限售股	401,993,825	22.20%	-190,500,000	211,493,825	1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00,000	0.61%	0	11,000,0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6,653,948	44.54%	190,500,000	997,153,948	55.06%
三、总股本	1,811,027,676	100.00%	0	1,811,027,67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化岩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数据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